

证券代码：833407

证券简称：亚华医美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28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有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4701 元，由上诉人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2901 元，上诉人何伦负担 8850 元，上诉人刘菡负担 29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亚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伦、刘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相关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3月8日原告（原为：深圳亚华智库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两被告、案外人何家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以450万元的价格收购两被告及何家声三人持有的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东南美容专修学院100%的权益。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二在2017年12月4日就在深圳设立深圳东米美学医生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12日，深圳东米美学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又作为主要投资人在北京设立了“中整美医（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前述两公司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均与原告有直接竞争关系。

深圳东米美学医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两被告就以该公司为平台，从2018年至今已开办“DM 私密美学整形临床培训班”、举办“DM 私密咨询培训班”共16期，学院人数累计达数百人，非法获利数百万元。两被告的行为已根本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两被告在原告致函要求停止实施违约行为后，依然持续实施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负面影响。前述竞业限制违约行为均是两被告共同主导，共同实施的，应当共同按约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亚华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何伦、刘菡

的一审全部反诉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何伦、刘菡负担。

事实和理由：1. 何伦、刘菡实施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且违约行为持续时间长、获利巨大，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审法院酌定何伦、刘菡向亚华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明显过低。（1）何伦、刘菡明知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仍实施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双方于2017年3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确约定竞业限制义务，但协议签订后不久，刘菡于2017年12月4日设立深圳东米美学医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米公司），又于2019年8月12日以东米公司为主要投资人在北京设立中整美医（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整公司）。东米公司设立后，在何伦、刘菡的主导下连续举办16期医美培训班。（2）何伦、刘菡实施违约行为持续时间长。亚华公司一审中提交的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第（2022）苏宁钟山证字第7775号公证书可以证明，两人自2018年起私自开办医美培训班至2020年12月。亚华公司多次书面警告制止，并于2020年9月30日发送《关于停止何伦院长职务的通知》，两人仍未停止上述违约行为。（3）何伦、刘菡不仅是16期医美培训班的参与者，也是组织者、经营者和实际受益人，一审法院仅将两人的行为界定为授课，认定错误。培训班的招生信息均通过刘菡作为唯一股东的东米公司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发出，何伦、刘菡直接领导的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公司）、东南美容专修学院（以下简称东南学院）的全体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在朋友圈招生宣传，并负责招生收费和培训班现场服务工作。培训所收取的培训费、报名费均进入何伦、刘菡控制的收款账户。上述16期医美培训班中，DM私密咨询&运营培训班的培训费为5800元/人，DM私密美学整形临床培训班的培训费为8800元/人，学员自行承担交通住宿费用，每期培训学员为30至50名，扣除场地及人员工资外，16期培训班获利高达数百万元。亚华公司一审中提交的统计表显示，经估算，两人获利金额超出600万元。根据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亚华公司向何伦发放工资670582元，向刘菡发放工资181300元，为刘菡、何伦支付的课时费和保险费共计172502元。除此以外，亚华公司为何伦配置汽车一辆，为此出资30万元。一审法院仅判决何伦、刘菡承担80万元违约金，与两人因违约获得的巨大利益相差甚远。2. 一审法院有关亚华公司未就实际损失进行举证的观点有误。东美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和有价值的资质，亚华公司以450万元收购东美公司的原

因之一是东美公司投资的东南学院具有美容培训资质，之二是看重何伦、刘菡在医美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双方均认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即若两人违反竞业限制规定，亚华公司可据此追究400 万元的违约责任用于弥补损失。但东南学院至今仍由何伦、刘菡实际控制，亚华公司支付450 万元后并未取得有价值的财产，反而承担了向何伦、刘菡发放工资、课时费等成本。经统计，2017 年至2019年期间，亚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69.8 万元，支付何伦、刘菡工资、劳务费及购车款等132.4385 万元，亚华公司累计出借东美公司与东南学院借款50 万元，合计452.2982 万元。以上均是亚华公司提交证据证明的相关损失，即便不考虑亚华公司的上述损失，一审法院确定违约金时也应考虑何伦、刘菡的获利情况。3. 因何伦、刘菡系夫妻关系，且多数违约行为由两人共同实施，无法区分违约行为轻重，故亚华公司一审中请求两人共同赔偿违约金。一审法院将责任予以区分，变相减轻了两人的赔偿责任。4. 一审法院不应将何伦、刘菡的反诉请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1）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亚华公司收购东美公司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东美公司享有东南学院100%权益，即东美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华公司应享有东南学院100%权益，何伦应立即将东南学院公章交付亚华公司，刘菡、何伦按照亚华公司的要求完成理事改选。东美公司股权转让已于2017 年4 月26 日完成，但何伦、刘菡至今拒不向亚华公司交付东南学院公章并进行理事改选，放任东南学院丧失办学资格。在何伦、刘菡拒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亚华公司享有先履行抗辩权，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何伦、刘菡要求亚华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条件尚未成就。一审法院未受理亚华公司有关要求何伦、刘菡配合进行理事改选、办理东南学院年审手续的诉讼请求，却支持何伦、刘菡关于亚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反诉请求，导致双方的权利义务严重失衡。（2）即便亚华公司应当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一审法院对利息起算点的认定也存在错误。虽然双方约定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于2019 年6 月10 日支付，但何伦、刘菡针对股权转让款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由亚华公司代扣代缴，由于税收政策原因导致代扣代缴手续一直未能办妥，双方一直对此进行沟通。根据东美公司陈蓉与亚华公司谢俊的微信聊天记录，直至2019 年8 月2 日，双方才明确知晓股权转让款对应个人所得税应由转让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而不能由亚华公司代扣代缴。即何伦、刘菡最迟于2019 年8 月2 日

已经知道其有义务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依据完税凭证向亚华公司主张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但何伦、刘菡一直未主动申报也未缴纳税款，一审法院认定利息自2019年6月10日起计算，明显错误。5. 一审法院认为亚华公司请求交付东南学院公章的原告主体不适格，存在错误。如前所述，东美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华公司即应享有东南学院100%权益。一审法院明知东南学院的公章在何伦处且何伦拒绝向亚华公司交付，何伦、刘菡均为东南学院的理事，刘菡为理事长，何伦、刘菡均拒绝配合改选理事的情况下，认为仅东南学院有资格要求何伦交付公章，导致亚华公司仅承担合同义务，无法行使相应权利。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何伦、刘菡共同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亚华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何伦、刘菡以其他身份参与并在相关培训班中授课、获取经济利益，与东美公司、东南学院构成实质竞争关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1. 双方未另行签订竞业限制有关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情形，何伦仅以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下设医学美学设计与咨询分会名义开展美容知识传播活动，并无协议约定的6种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刘菡是以老师身份进行授课，其虽于2017年12月注册设立东米公司，但未开展实体业务，未从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与亚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2. 亚华公司的经营范围自2021年11月26日增加医学美容教育培训，而亚华公司认为何伦、刘菡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主要是指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开展DM私密美学整形临床培训班和DM私密咨询培训班，但亚华公司当时的登记经营范围不包含医学美容教育培训。东美公司的经营范围也不包含医学美容教育培训，东南学院虽开设医学美容、美容护理、形象设计、经营管理等专业，但其举办的“专业医疗美容咨询师专业班”和“高级容貌分析&医美设计研修班”与本案争议培训班的培训内容不同。亚华公司、东美公司、东南学院从未开展或举办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培训，女性私密美学培训不属于亚华公司的经营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美容行业内

容丰富多样，亚华公司以其经营范围包含医学美容教育培训，即认为涵盖所有医学美容教育培训业务，从而限制他人从事与医学美容相关的专业培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也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务竞争不符。因此，何伦、刘菡不存在违约行为，一审法院酌定两人承担的违约金明显过高。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二）执行情况

还未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已请专门诉讼代理律师处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裁定应支付给何伦、刘菡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公司将按期支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可能会启动再审程序。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件；
- 二、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91 民初 4821 号
- 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1147 号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